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